2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 的 “蚕桑资源加工能力建设”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用菌出菇房智能环境生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铸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.8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铸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